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过认真询问了解和查询资料，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对公司报告期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对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 2023 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

2、经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财务公司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的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财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严格按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6 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在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独立董事：张永利、张军、胡获、吕先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